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陳佩仁

被告 陳俊亨

夏緯玗

楊其耀

上列被告陳俊亨、夏緯玗、楊其耀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